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課員 江宣霏
電話：03-4271801#4323
電子信箱：100114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40034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中壢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(376435200A_114003448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一案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員工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6月6日府民自字第1140154758號函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10日桃選一字第1140003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定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所屬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之同仁完整填寫「桃園市中壢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以傳真(03-



臺北市政府 1140618



AAAA1140128474

4224970)或電子郵件(zhongli1140823@gmail.com)報名；如
係員工家屬欲採個人報名者，且其為社會人士或大專院校
學生欲報名者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四、檢附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 人員登記資料卡1 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5/06/18
11:48:55

裝

訂

線



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
中壢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					年 月 日	
登記人資料	戶籍住址 (里鄰必填)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	連絡住址 (里鄰必填)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
	連絡電話 (必填)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電子 信箱 (必填)		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黨籍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服務機關：			職稱：			
	學校科系：			年級班別：			
其他 (可複選)	選務經驗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	餐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	是	否	是	否	葷	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員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員						
其他特殊 事項 (本項 大專院校學 生或社會人 士不適用)	服務於公家機關學校人員，「 <u>不</u> 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習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敘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票日補休 (需要者請勿勾選，並完成下面核章)						
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
簽章					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1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2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3、「公投案」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「立委罷免案」戶籍不設在桃園市者且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桃園市區域立法委員（第3或6選舉區）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遴選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